

关于上海伦琴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裁定受理上海伦琴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指定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伦琴门诊部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王雯珏；联系电话：021-2030411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8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5 日